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张謇工业园区大豫西路 310 号，主要从事防火电缆、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的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报批了《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174 号），审批具有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5UR6B0Q001Y）。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具有年产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 0.4%。

4、验收范围

2022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防火电缆 300 万米、CCC 类电缆 200 万米、电力电缆 4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

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CCC 类电缆 100 万米、电力电缆 15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 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共有 1 台 65 型挤塑机、1 台 70 型挤塑机、1 台 90 型挤塑机用于电缆挤塑。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不同尺寸电缆的需求，新增 1 台 120 型挤塑机（螺杆直径为 120mm）用于电缆挤塑。项目第一阶段 PVC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用量均未变化，故新增 1 台 120 型挤塑机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类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②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 4 台挤塑机共用 1 台冷却水槽进行挤塑后电缆冷却。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挤塑机分布较远，且为了加强冷却效果，每台挤塑机均配备了 1 个冷却水槽，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共有 4 个冷却水槽。冷却水槽不属于决定产能设备，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不变，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槽增加后，项目第一阶段冷却水循环量不变，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后循环回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打码工序采用激光打码机进行打码，实际生产过程新增 2 台喷码机，打码采用激光打码和水性油墨喷码两种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喷码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为 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学物（VOCs）≤3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印业 23-印刷 231*”，上述变动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0.01t/a，产生的喷码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ext{t/a} \times 4.9\% = 0.00049\text{t/a}$ ，产生量极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防火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一、CCC 类电缆生产位于车间二、电力电缆生产位于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防火电缆生产设备未购置，且车间二、车间三均未建设，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CCC 类电缆和电力电力挤塑工序、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收集、处理、排放。

①原环评中各设有 1 个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 10m² 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未明确位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均不变，危废仓库位置调整至车间一内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西南侧。

②原环评中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内雨、污管网走向进行了调整，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调整至厂区西南侧。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防火电缆、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分别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防火电缆挤塑废气、CCC 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分别经三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1#、2#、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防火电缆生产线、车间二、车间三未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CCC 类电缆、电力电缆生产调整至车间一，CCC 类电缆挤塑废气、电力电缆挤塑废气合并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上述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无喷码工序，无水性墨瓶产生，实际生产过程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1t/a，水性墨瓶产生量为 0.001t/a；原环评中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5t/a，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活性炭设施填充量及更换周期可知，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1.596t/a。废水性墨瓶由供

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车间一挤塑废气、喷码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渣、废滤网、废金属、次品、废机油、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水性墨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381）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1.4%，满足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滤网、废铜丝、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墨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弃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防火电缆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学霖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